

# 山东省济南第十一中学

## 山东省济南第十一中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

一、学校应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,每学期对全体师生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。

二、学校应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教职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。

三、宣传教育培训的形式采取学校与部门、集中与分散、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专门培训,做到持证上岗。

五、学校、部门对所组织培训的时间、内容及接受培训人员进行认真详细的记录并存档。

六、宣传教育培训内容:

(1) 有关消防法规、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;

(2) 本单位、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;

(3)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、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;

(4) 报火警、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;

(5) 组织引导人员疏散的知识和技能。

(6) 学校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建设及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。

山东省济南第十一中学

2025年3月16日